对“往往”一词的思考

设立永久信托所带来的

(2001)

在过去的十年里，美国许多律师和理财规划师都建议其客户设立永久信托。这类信托通常被称为“王朝”信托。虽然个人和家庭层面存在诸多可能促使个人设立此类信托的原因，但主要动因在于规避针对信托资产、针对后代家族成员征收的联邦代际跳跃税。 受这种避税方式的推动，围绕永久信托的“家庭作坊式产业”应运而生。如今该产业规模已足够庞大，许多希望争夺此类信托业务的州已废除了其“禁止永久性规则”[1]，允许在其辖区内设立永久信托。通过这一举措，它们加入了那些从未采纳过该“规则”的若干州之列。 这些新法规推翻了英美两国300余年的成文法和普通法判例，而这些法律传统均基于这样一个原则：与慈善信托不同，为个人设立的信托不应被允许无限期存续。 据我观察，将节税作为设立永久信托的主要动机，以及为满足这一动机而对成文法和判例法所作的相应修改，往往使规划者和信托设立人忽视了关键思考：即此类信托的存在将如何影响受益人的生活，以及整个社会将如何看待此类信托的存在。 在本篇《反思》中，我将努力阐明这些问题，以便规划者和设立人在确定他们拟设立的永久信托如何能为受益人带来最大利益时，能够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在探讨永久信托如何影响受益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之前，我认为回顾永久信托的历史将有所裨益。我们所熟知的信托制度，是在英格兰和欧洲大陆（尤其是法国）从罗马法中的“使用权”（use）概念演变而来的。这一法律概念规定，一个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某物（res）享有使用权，而无需拥有该物的所有权。 这一理念作为“信托”在英法普通法中生根发芽，到十字军东征时期，已在土地所有权中确立下来。当时法律对信托期限未作区分，因此允许信托无限期存续，或者说，永久存续。英格兰和法国的贵族很快意识到，通过将土地置于永久信托之下，他们理论上可以无限期地维持其阶级地位。因此，

英格兰和法国的大量土地被纳入永久信托便成为常态。[2] 遗憾的是，对于这一制度所发展的国家而言，其经济层面出现了两项意想不到的后果。首先，即使贵族家族急需资金，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家族已不复存在，信托中的土地往往仍无法转让。其次，此类土地通常管理不善，因为没有所有者会关心土地的改良——毕竟他们永远无法完全拥有这些土地。

许多终身承租人只图获取尽可能高的年度收益，却不顾此种做法对土地生产力产生的长期影响。 这些意想不到的后果导致英格兰和法国的部分财富在新兴商业阶层眼中被视为一种浪费。同样，那些拥有资金和企业家创造力的人也感到沮丧，因为他们无法购买并改良这些土地，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人们对永久信托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的看法。 此外，由于永久信托导致财产所有权无法转移，往往使某些贵族家族成员甚至整整一代人沦为“信托受益人”，并陷入与今天19世纪工业化美国名门望族中某些第三、第四代成员所表现出的同样的懒散或对定期汇款的依赖。 当时与现在一样，这种懈怠的根源往往在于：该“贵族”家族的任何成员都从未拥有、也永远不会拥有被锁定在信托中的资本——他们每月领取的津贴正是来源于此——而且任何家族成员也永远无需学习如何管理这些资产。事实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都被视为有损

此类人士的尊严。在英国，这些永久信托的结果是：到17世纪末，律师、商人和经济学家已将永久信托视为商业的重大阻碍（因为大量土地无法买卖），并认为这是对信托原始理念的滥用——即，在某人“使用”某物期间，
所有权处于暂停状态，而由他人“使用”某物，反而可能对商业有益。基于这些担忧，英格兰于17世纪末通过了《反永续规则》。因此，当这一“规则”先通过判例法、随后通过成文法被采纳时，律师、法官、经济学家和议员们都将其视为一项重大改革[3]。

法国永久信托的历史同样发人深省。历史上，法国曾有一项被广泛理解的永久信托条款。然而，直到1789年大革命之前，法国并未像英国通过《反永久权规则》那样进行改革。 在法国，由于缺乏此类改革，加之土地无法自由买卖所导致的经济增长受限，延缓了法国向现代经济体转型的进程。拿破仑及其法律顾问认为，贵族利用永续信托对经济造成的滥用现象极为严重，因此他在1805年的《拿破仑法典》中彻底废除了法国境内的信托制度。 如今，一些法国律师正试图通过一种名为“fiducie”的法律实体重新引入信托制度，因为他们认为缺乏这种工具阻碍了客户妥善规划遗产的能力。
有趣的是，“fiducie”的支持者中，无人建议将该实体设定为永久性。

那么，从历史角度来看，我们该如何评价永久性信托呢？可以说，至少在信托法发展的某个阶段，永久性信托确实存在过，其历史可供我们研究，而这一历史表明，社会认为此类信托对市场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并助长了非生产性阶层的延续。 关于社会对永久信托的首项反对意见，此类信托在历史上对土地买卖产生的负面影响毋庸置疑。[4] 至于第二项，法国和俄罗斯的历史都对那些被社会视为“永远无需自食其力”的人群并不宽容，

尤其是对那些仅仅因为一位他们往往素未谋面、却碰巧被幸运选中的祖先为其后代设立了永久信托而享有这种地位的人，历史更是毫不留情。

在探讨所谓“永久信托”这一新概念之际，我不禁想起乔治·桑塔亚那那句极具智慧的告诫：“那些无法铭记过去的人，注定要重蹈覆辙。”我不禁想，有多少
众多理财规划师——他们轻描淡写地将“王朝”信托作为产品进行宣传，并急于将其作为解决税务问题的现成方案——究竟有多少人曾研究过并了解上述关于永久信托生命历程中“第一章”的历史？ 我不禁要问，其中又有多少人理解，许多历史上的社会都曾认为，创造一个永久的闲散阶层是不可接受的？本文的目的并非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而是提出这些问题，以便我们作为规划师，能够响应这位智者
先贤关于“铭记过去”的告诫，并形成深思熟虑的见解。若能如此，我相信我们便能就客户所制定计划的可能结果，向其提供最恰当的建议。此外，我不得不指出，就在我撰写这篇《反思》之际，众议院和参议院均已通过、总统也已签署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将废除联邦代际跳跃税。 我不禁思考：永续信托的历史问题，以及我即将讨论的关于此类信托中受益人生命周期的问题，是否曾让许多设立人在创建这一永续法律工具之前停下来深思——尤其是当他们并非出于解决某个税务问题的迫切需求时，而该问题在
。

现在让我们转向影响永久信托受益人生命的问题，首先来看三个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不会是税务规划师首先想到的，但往往是那些关心其行为对客户生活、客户所属家庭以及他们生活和运作的体系产生长期影响的、富有同情心的专业人士首先会考虑的； 海森堡关于“意想不到或未预见后果”的法则；社会对其成员个人决策结果的关注，以及社会影响这些决策的能力；还有热力学第二定律，即熵的定律。维尔纳·海森堡

指出，现代物理学告诉我们，宇宙的运作往往会产生意想不到或未预见的后果。越来越多的现代经济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心理学家也在各自领域中看到了这一现实，并将海森堡原理应用于其中。早在海森堡及其现代追随者之前，古希腊人就已理解这一现实，并在培养青年男女投身服务行业时，告诫他们“勿作害”，以此表达这一理念。 古希腊人认识到，在尚未理解整个系统及其内部与待解决问题相关的所有问题之前，就急于行善，往往会适得其反，弊大于利。 因此，我将海森堡与古希腊人的思想综合起来，提出这样的建议：鉴于我们的行为往往会产生意想不到或未预见的后果，且某些行为可能造成伤害，所以在启动任何规划项目时，我们都应遵循“在试图行善之前，首先要确保不造成伤害”这一原则。 这一原则特别适用于设立永久信托。为什么？因为规划者是凡人，而他或她所设立的信托在理论上却是永恒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信托设立人后代的性质与经历，以及他们与信托所处的环境，许多问题不仅设立人无法知晓或预见，规划者同样无法知晓或预见。 规划师在协助设立人创建此类信托时，必须认识到自己将对每位受益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每位受益人都会将信托的存在融入自身的生活之中。 我认为，对于信托规划师和信托设立人而言，设想这些受益人的生活会是何种模样——哪怕只是距当今在世者两三代之后，更不用说第七、第八、第九代及之后的世代——都应是一次令人谦卑的体验。或许，易洛魁长老们在开始重要部落工作时相互告诫的那句话：“我们应当怀有这样的希望：七代之后的部落成员将
因我们今日决策中所展现的关怀与周到而铭记于心”，这一箴言或许能为永久信托的规划者和设立者提供有益的启示。确实，设立一个影响家族如此多代人的永久信托，应当以极大的谦卑和充沛的耐心来完成并履行。此时，“行之缓，而速之”这一箴言便浮现在脑海中。

在着手规划设立永久信托时，我强烈建议每位规划师仔细考虑该信托可能对受益人生活产生的所有影响，尤其是其意想不到的后果，并将这些考虑告知潜在的信托设立人。 通过向信托设立人发出此类警示，规划师将力求最大限度地消除该信托可能对受益人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履行其对设立人和受益人的最高责任——“不造成伤害”。奇怪的是，在匆忙完成税务工作并“尽快出具文件”的过程中，我经常观察到，信托对受益人生活的影响却从未被讨论过。 从设立人的角度来看，以及考虑到其旨在通过改善受益人生活来惠及他们的初衷，未能花时间考虑这些问题，可能就是最大的无意之失。为什么？因为这可能会导致设立一个反而削弱受益人生活质量的信托。

若出现这种结果，设立人便会被信托规划师剥夺了在试图实现其生活质量提升目标时最需要的建议。

作为规划师，我们有责任向客户阐明所有可能影响其决策的问题，以便客户能够做出最明智的决定。我希望，当我们的客户考虑设立永久信托时，能够充分意识到以下问题：

1. 例如，该信托可能对受益人产生的负面影响——导致他们陷入“汇款依赖”的困境，以及
2. 以及它剥夺了受益人梦想的机会和将梦想付诸实践的自由，

这些正是我们将选择与客户进行最深入探讨的问题。为什么？因为这些问题最可能给受益人的生活以及信托设立人的提升目标带来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

接下来谈谈我的第二个问题：社会对其成员所作决定的关注。正如我之前所解释的，在历史早期，英国、法国和俄罗斯社会都认为永久信托及其所催生的永久闲散阶层或非劳动阶层是不可接受的。在美国，对这一阶层存在的同样担忧

阶层的存在所引发的同样焦虑，导致殖民地首先通过继承英国普通法，随后通过各州单独立法，采纳了《反永续规则》。这些法规体现了社会的观点，即财产所有权的永久中止是对经济以及整个社会内部财富流动的一种不可接受的阻碍。 该“规则”或许也反映了整个社会对一个无需劳动的永久土地所有阶层的担忧。 同样如前所述，我对早期社会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是否正确不作评判。我仅希望向规划师们指出，这段历史确实存在，且在法国乃至俄罗斯（尽管存在争议）的案例中，它曾助推了革命的发生。我认为，作为规划师，我们有责任向客户说明这些历史背景，以便他们在采取行动创建某种实体之前，能够全面考量各种观点——因为在历史上的其他时期，某些社会曾将此类实体视为不可接受的。 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曾在其内部接纳过一个永久闲散或不工作的阶层。作为一名历史学家和业余社会学家，我必须说，当我看到信托规划师们精心制作的统计分析——这些分析预测了这些永久性信托实体中将积累的巨额财富，而其目的全在于鼓励潜在的信托设立者尽快从规划师那里购买此类产品时，我不禁感到不寒而栗。 我不禁怀疑，规划师是否正通过提议为设立人建造这样的“纪念碑”来讨好其自尊心，同时又以“受益人将多么幸福”为说辞来掩饰这一事实？[5] 无论如何，现代人类社会及其后代的演变历史，以及其中形成的各种文化与文明，都表明社会从未允许此类“纪念碑”长久存在；这一切都体现在家族与王朝的兴衰史中，也体现在诗歌里——还记得《奥曼迪亚斯》吗？ 我认为，社会如同生物学一样，追求创造与变革以适应新形势，并让新的社区形态应运而生——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言：“万物皆流”。我认为，社会并不青睐纪念碑中所体现的深层秩序。鉴于这一历史，我认为在指导创始人评估其规划者所预测的、具有纪念碑式意义的财务成果在长期内实现的可能性时，必须将社会的关切纳入考量。 最后，我要提醒本文的许多读者——那些刚刚开始设想没有联邦遗产税和联邦代际跳跃税的生活的人——请考虑一下：如果美国社会认为需要恢复这两项税收以避免出现

永久性闲散阶层或不劳动阶层而需要这两项税种时，美国社会会以何种概率重新恢复这两项税种？再次回到“意想不到的后果法则”，作为规划师，我们是否正在通过设立永久信托，在美国社会内部重塑一种环境，从而导致联邦遗产税和代际跳跃税在未来某一天被重新实施？

最后，第三个问题是热力学第二定律，即熵的定律。这条物理定律提醒我们，一切物质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熵的作用下逐渐消散。物理学告诉我们，能量形成物质，而物质在熵的作用下又会消散回能量。 我并非物理学家，对于对这一极其复杂的概念所作的这种转述，我向身为物理学家的读者致歉；但我希望他们能接受这一解释，使其足以让其他非物理学家理解熵是什么以及熵是如何运作的。 熵定律与永久信托有何关联？我认为二者息息相关，因为它表明，任何我们认为能永存的人造事物，都不过是幻象、海市蜃楼，或者任何你更倾向于用来形容虚假幻象的词汇。这条物理定律告诉我们，除了能量永无止境的流变过程之外，没有任何事物是永恒的；从有序到无序，再从无序到有序，如此循环往复，永无止境。

虽然相信设立人认为自己正在为子孙后代的生活改善提供永久性资助，这种想法或许令人振奋，但我强烈建议，应通过一剂针对这些梦想的“解毒剂”——熵定律——来让他们摆脱这种幻想。

那些通过建议设立“永续信托”作为永世长存的纪念碑，从而迎合客户狂妄自大心态的规划师，实际上是在纵容客户最糟糕的本能。 相反，将熵定律引入讨论，能让规划师和创始人重拾谦逊，并意识到：在他们共同创建一个将影响他人生活的法律实体——尤其是预期存续期漫长的永久信托——的过程中，必须确保*在试图行善之前，先确保不造成伤害*。

我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规划师必须向潜在的永久信托设立人阐明并探讨以下三个重要现实：–

1. 该永久信托将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因此：我们是否已尽可能全面地考虑了设立该信托可能带来的各种结果

，并将重点放在那些可能削弱而非增强受托人追求个人幸福的后果上？我们是否运用了易洛魁人的“第七代”智慧？我们是否在“缓慢中加速”？我们是否自问过：“在试图行善之前，我们会造成什么伤害

行善之前，我们会造成什么危害”？

1. 社会将对这一永久信托形成看法并产生影响，因此：我们是否考虑过社会的看法和影响可能是什么？我们是否不仅从“社会反对我们最初所认定的让信托永久存续这一目标”的角度来考虑，还考虑到社会或许有其合理的观点，这可能会促使我们调整前进的方向？我们是否至少考虑过，社会作为一个系统，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甚至限制我们让信托永续存在的目标？”
1. 熵定律依然有效，它告诉我们，没有任何物质是永恒的，因此：“在规划过程中，我们是否将这一物理定律纳入了意识范畴？我们是否设想过它将如何影响永久信托的存续与运作？”

可以说，上述三个核心问题所涉及的影响大多似乎是作用于设立人关于永久信托决策的外部力量。 然而，我认为，对永久信托成功（我将其定义为在长期内切实改善受益人生活的信托）构成最大威胁的风险其实来自内部。这种风险在于：由于缺乏对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关系的内部治理，信托非但无法改善受益人的生活，反而会使其生活质量下降。 我认为，问题在于沃尔特·凯利笔下的波戈（Pogo）对人类行为中诸多失调现象所作的敏锐观察，即“他去寻找敌人，却发现敌人就是我们自己”。换言之，信托的规划者、设立者以及受益人本身，正是导致信托未能切实改善受益人生活状况的根源。 在我的执业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信托受益人，他们告诉我，信托对其生活带来的净影响是负面的。在我早先出版的著作《*家族财富：让财富留在家族中*》以及两篇

论文——发表于《大通期刊》的《*受托人作为导师*》，以及与帕特里夏·安格斯合著的《家庭治理体系中的受托人作为监护人》——中，我

详细探讨了信托受益人面临的问题。在那些著作中，我指出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就像一场包办婚姻，因为在关系建立之初，双方都不是由自己选择的。对于本文的读者——即西半球的读者而言，这种关系必然充满变数，如果给我们机会，我们恐怕也不会选择这样的关系。 毫无疑问，这种关系无法通过我对任何伙伴关系的检验标准：“我能成为你的伙伴吗？”我还指出，在这些关系中，很少有受益人接受过如何成为优秀受益人的培训。因此，大多数受益人无法妥善管理这种关系也就不足为奇了。事实上，受益人往往并不真正理解自己作为受益人应承担的角色和责任，也不清楚在受益人/受托人关系中被期望履行的职责。根据我的经验，受益人几乎从未能够理解：这种关系的核心在于，尽管不拥有底层资产，但他们仍应掌控这种关系。除了关系上的困难之外——根据我的经验，往往更为严重的是——受益人极有可能沦为“汇款成瘾”的受害者。 这是一种人类资本与智力资本均处于熵增状态的生活境遇。这是信托受益人的生活写照——从比喻意义上说，当事人已无法想象没有受托人每月月初寄来的支票的生活。心理学界认为，此类人表现出的功能失调特征与酗酒、吸毒、赌博等成瘾者如出一辙。根据定义，任何成瘾者都谈不上自由。 很难想象，任何设立永久信托的创始人——他们出于爱意，将金融资本的所有权移交给受托人管理，旨在改善信托受益人的生活——会选择创建一个可能（而且可悲的是，往往确实）产生完全相反效果和结果的实体。

无论是永久信托还是固定期限信托，都可能给受益人带来这种风险。真正致力于引导客户的规划师，总会向客户阐明这种关于信托可能结果的明智且有见地的观点。在永久信托的情况下，分享此类观点尤为重要。为什么？

因为人口统计学概率法则表明，此类信托的潜在受益人数量将在每一代家族后裔中呈几何级数增长。因此，基于家庭中预期的正常出生率，此类信托比固定期限信托更可能

产生此类“信托款项依赖者”的概率，因为随着时间推移，会有更多人面临陷入这种依赖的可能性。永久信托的潜在设立人理应了解这一潜在风险。

各类信托的另一个现实是，许多受益人：(a) 觉得自己不配享有作为受益人的这份馈赠；(b) 认为信托阻碍了他们的发展，限制了他们自主选择人生道路的自由；以及 (c) 损害了他们的自我价值感。虽然对于没有设立信托的普通人来说，这可能是一种奇怪的想法，但这实际上是信托生活中的现实之一。 许多受益人觉得信托扼杀了他们的创造力，也剥夺了他们创造属于自己事物的激情。他们由衷地思考：如果信托不存在，自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是否会更幸福？是否会更珍视自己独特的能力和天赋？此外，他们还感到欠某人的人情——而这个人他们往往永远不会见面，却被要求去钦佩、欣赏并效仿其人生经历。他们不禁要问：为什么？ “因为他们与那位设立人之间，仅通过‘DNA’的重组才存在某种联系”。事实上，他们可能因设立人的历史而感到尴尬，却又被信托束缚其中无法摆脱。 同样，正如本文其他部分所述，我对受益人对此问题的看法是否正确不持任何立场。我的目标是让潜在的信托设立人注意到受益人经常表达的这些担忧，以便他们能在决策时将其纳入考量。

信托运作中的另一现实是，存在“非指导型”受托人与“指导型”受托人的对比。根据我的经验，许多信托未能实现设立人“改善受益人生活”的期望，原因在于这些信托的受托人自身陷入了“熵增”状态。受托人往往无法与时俱进，而是用过时的思维方式应对新问题。
更糟糕的是，有些受托人开始将自己视为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者，表现得仿佛是设立人的化身，而非受益人的代表，并开始认为自己比受益人更清楚受益人应该如何生活。他们变成了未经选定的父母，甚至更糟——成了专制者，而实际上，他们的角色本应是服务于受益人作为人类和有思想的个体的成长与发展。 这种情况屡见不鲜，特别是在长期存续的信托后期，当设立人早已离世，而受托人从未与之谋面时，

受托人往往开始通过信托资产来定义自身身份及社会地位，并据此行事，却忘记了他们本应是受益人及其后代的仆人。

现在让我们转向永久信托所提出的信托治理特殊问题。那些建议设立永久信托的深思熟虑的规划者，以及创建这些信托的设立人都会意识到，当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持续非常长的时间时，信托治理失败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所有信托治理都面临着失败的风险：在受益人方面，受益人可能对分红产生依赖；在受托人方面，受托人可能陷入熵增和自我交易。 遗憾的是，当信托期限被设定为永久时，这些风险会进一步加剧，因为熵增定律有更充裕的时间在受益人和受托人对于信托及其相互关系的负面体验中发挥作用。值得庆幸的是，如今有远见的规划师已拥有一套规划对策工具箱，可保护受益人和受托人免受信托治理失败之害。鉴于其中许多补救措施已在《大通期刊》的早期文章中有所论述，本文便不再赘述。不过，我认为其中有一项特别值得在此提及。我认为，应对信托治理失败最重要的对策是选任“指导型受托人”，他们将积极与受益人合作，以实现设立人通过提升受益人个人人力资本和智力资本来改善其生活质量的目标。 遗憾的是，如果熵的法则通过信托中的负面力量使受益人沦为依赖者——而这一过程非指导型受托人往往会加速——那么没有任何措施能保护受益人免受其自身行为的伤害。指导型受托人致力于与受益人建立良好的关系，而受益人则努力在管理与受托人的关系中成为优秀的受益人，这样双方才真正有可能取得成功。正是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良好管理，信托“提升受益人生活质量”这一宗旨才具有合理的成功前景。 当受托人和受益人开启这一自我管理过程时，受益人应考虑哪些可能的结果，以便无论该信托是永久性的还是固定期限的，都能最大程度地改善受益人的生活？我建议

受益人和受托人首先应认识到，哲学告诉我们，对每位受益人而言，目标在于：

1. 实现充分的自我觉知并获得个人自由，从而能够过上独立的生活
2. 通过认识并实现自己的人生使命，从而实现人生梦想，以及
3. 能够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是极具价值且意义深远的目标。我认为，受托人和受益人应竭尽全力，致力于为

若要使信托实现设立人“通过信托提升每位受益人生活质量”的初衷，受托人和受益人应为此付出一切努力。 我担心，在永久信托中，受益人可能会这样想：既然无论是我、我的子女，还是任何一代的后代，都永远无法拥有这些资产，那我为什么要费心去成为一名优秀的受益人，去关注信托治理，还要付出所有艰辛努力来维系这种关系呢？我为什么要努力学习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受托人？为什么要工作？为什么要当学徒？为什么要寻找自己的使命？既然我什么都做不了！ 谁会向受益人提出那些能帮助他或她理解的问题——即若想获得充分的独立性和自我价值，这些问题就必须得到解答？但愿设立人能通过其规划师意识到这些问题和现实，双方都在信托文件中为受益人提供引发这些思考的措辞，并选任愿意与受益人互动的受托人，帮助他们找到属于自己的答案，从而使信托如设立人所愿，真正提升受益人的生活质量。

与所有信托一样，永久信托既有可能增强受益人自我认知和独立的能力，帮助他们寻找人生使命，并使其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也有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所作为，陷入依赖，并因此承受这种熵增式生活所带来的种种悲哀。 然而，我对永久信托尤为担忧，因为其早期历史表明，与定期信托相比，永久信托可能存在更大的导致依赖的风险。我的担忧是否会成为现实，只有在许多年后，当这类信托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受益人接替其位置时，才能见分晓。我希望本文以及

其中提出的问题，能为当今的信托规划师和信托设立人提供思考的素材，让他们深思：他们共同创建的信托将对受益人的生活产生何种影响。 或许对于其中一些未来的受益人而言，花时间思考这些问题，将使信托增强而非削弱他们的人生。如果某些永久信托能实现这一结果，那么这些信托的设立者很可能已将桑塔亚那关于过去的告诫铭记于心。此外，我将认为自己撰写本文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帮助实现了这些信托设立者的目标。 这一目标在于：通过设立此类永久信托，他们将向受益人——即其家族未来的多代后人——献上一份爱的馈赠。随着信托运作不断丰富受益人的生活，他们将真切感受到这份馈赠。这份馈赠将使受益人拥有充分的理由，去尊重并感激设立者远见卓识的深度。

深思熟虑的捐赠始于仔细考量这份馈赠是否会造成伤害，并在权衡其所有潜在负面影响之后，再判断它是否能带来益处。

发表于《大通期刊》（The Chase Journal）2001年第5卷第3期 版权所有

© 2001 休斯与惠特克

参考文献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J.A.K. 汤姆森译，休·特雷德尼克修订，伦敦企鹅出版社，1953年

杜克米尼尔（Jesse Dukeminier）与约翰森（Stanley M. Johanson），《遗嘱、*信托与遗产*》，第6版，阿斯彭法律与商业出版社，2000年

休斯（小）詹姆斯·E.，*《家族财富：让财富留在家族中》*，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朱克森，休

斯与惠特克公司，1997年

小詹姆斯·E·休斯，《*受托人作为导师*》，原载于《大通期刊》（第II卷第2期，1999年春季）

休斯，小詹姆斯·E. 与 安格斯，帕特里夏·M.，*《作为家族治理体系中监护人的受托人》*，

休斯与惠特克出版社，1999年

桑塔亚那，乔治，*《理性的生活》（1905-1906），第一卷，《常识中的理性》*斯科特，*《信*

托法》，第四版，阿斯彭出版社，2000年

[1] 斯科特在‘62.10中引用的常规“反永续规则”：“除非某项权益必须在设立时存活的某人去世后二十一年内（如确需生效）归属，否则该权益无效……。”

[2] 尽管这不是本文的主题，但永久信托曾被教会广泛用于持有其土地，以至于在英格兰和法国的某些地区，教会成为了最大的土地所有者。随着15世纪和16世纪欧洲商业环境的现代化，这一事实导致人们对教会扮演世俗角色而非精神角色感到极度不满。 由此导致的商业停滞——而土地正是其主要媒介——被英格兰都铎王朝视为对英国发展的极大阻碍。因此，许多经济阶层的人士热烈欢迎亨利八世作为其“宗教改革”的一部分，决定没收并重新分配教会财产，认为这是加速英国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改革。

[3] 《*遗嘱、信托与遗产*》一文对此主题的英国法律史进行了极佳的概述。

[4] 我意识到，部分读者可能认为这段历史并不适用于现代经济环境——在当今社会，财富更多地体现在动产而非不动产上。本文并非进行经济辩论的场所。我仅指出，几乎所有信托的受托人，都必须遵守规范

“在投资信托资产时必须审慎行事”。同样地，他们不得进行任何不符合审慎原则的投资。在商业领域，创造力被定义为创业精神，其本质在于承担风险。我认为，创造力及其伴随的风险并不包含在各州法律对“审慎”的定义之中，这完全合理，因为受托人管理的是他人的资产。 这一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信托受益人而言实属不幸。为什么？因为根据风险与回报竞争法则这一简单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履行审慎职责的受托人无法像使用自有资源的企业家那样承担风险，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受托人在市场中与其他所有投资者竞争所获得的回报理应且必然会较低。 若将这一逻辑延伸至永久信托所涵盖的数代人，则强烈表明：假设市场中性，信托资产的增长速度将无法与整个市场保持同步。若此逻辑成立，此类信托最终将在商业上陷入与那些拥有土地却无法进行土地交易者相同的劣势境地。在正文的后半部分，我将探讨熵的概念。 请将我当时阐述的逻辑应用于这一问题：即资产长期由非企业家掌控时的风险与回报。我父亲总是告诫他的企业主客户，虽然将公司股份放入信托看似是实现其公司永续经营的愿望而言似乎是最佳方案，但根据他的经验，那些并非主动选择投资公司、而是仅在设立信托时获得股份的受托人，往往会成为糟糕的股东——因为他们并未像最优秀的股东那样做出承担风险的投资决策。 他还会补充道，鉴于受托人依法有义务采取风险分散策略，在法律要求面前，他们又能多大程度上实现设立人的目标呢？当然，“条款起草”或许有所帮助，但最终，法官在评估受托人表现时，仍将以审慎和分散为衡量标准。 我认为，鉴于历史对永续信托的评价以及我们目前对市场运作机制的了解，在评估此类信托如今能否在市场上取得长期成功时，这些观点都极具参考价值。

[5] 我还想知道，这些规划者是否研究过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即西方人通往幸福的道路何其艰难，而这段旅程中有多少关乎

“认识自我”、在天职中找到有意义的工作并活出自己的梦想，而与继承此类纪念碑所象征的他人梦想又有多么微不足道？ 我认为，孔子、苏格拉底、佛陀、甘地，以及荣格、马斯洛和埃里克森等许多20世纪人物，对此段旅程也有许多见解；他们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得出了大同小异的结论：哪些过程能丰富人们的生活，哪些过程又会削弱生活质量。